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  
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合规内控整改推进会,成立了“合规内控整改专项工作小组”,会议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明确整改任务要求。

2. 针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涉及事项,结合公司的内部自查情况,公司积极与合作方进行协调沟通,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核查。

3. 公司管理层召开内部控制整改专项会议,公司各部门已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缺陷明确整改原则,对内部控制文件的整改清单及整改要求各部门正在逐项落实。结合审计机构意见,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涉及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

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等完成更新条款的明细要求，目前尚在完善补充更新配套规程细则，同时明确要求内审部对上述各项制度涉及业务的定期检查。公司将在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完善后立即组织开展内控控制专项培训，切实把制度要求转化为常态化工作准则，强化全员内控能力建设。

4. 公司结合合规要求，拟定专项合规培训计划，并通过日常工作沟通，向重点部门员工持续传达合规意识。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4 条第（五）项的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